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8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義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包壹個（內有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悠遊卡壹張）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關於「零金包」部分更正為「零錢包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義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其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於警詢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被告竊得之零錢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1,500元及悠遊卡1張）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
01 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鐘柏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

19 被 告 林義盛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義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2年9月2日上午8時5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
27 號對面，徒手竊取謝芳珠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8 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零金包1個（內有新臺幣1500元及悠
29 遊卡1張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謝芳珠發現遭竊報警
30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謝芳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林義盛經傳喚未到庭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4 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芳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
05 符，並有現場暨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4張及監視器
06 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林義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8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
09 沒收，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
10 告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15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8 書 記 官 朱佩璇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參考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